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扶贫办公室

赣市财农字〔2019〕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 资金支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财政局、农业和农村工作办：

2017年以来，市级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扶贫资金及时、有序拨付到扶贫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据各县（市、区）报送的报表统计，2018年，全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51.6亿元，当年完成支出资金48.6亿元，拨付率为94%，各县（市、区）拨付率均达到了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但是，从各级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督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报送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支出数据不实，仍然存在“以拨代支”等问题，实际拨付率低于上报拨付率，还有个别县（市、区）实际拨付率未达到上级考核指标要求。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支出作为考核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将影响各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甚至各地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结果。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支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是扶贫资金（包括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和项目）支出的基础，各县（市、区）扶贫部门作为扶贫项目管理的牵头部门，要建立与扶贫资金相对应的扶贫项目调度机制，定期督促相关部门（乡镇）切实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财政部门作为扶贫资金管理的牵头部门，在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和及时清理结余结转扶贫资金的基础上，督促资金使用部门（乡镇）按《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文件要求尽快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实事求是完成当年整合资金拨付率达8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率达92%的考核指标。

二、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调度机制。为落实上级精简基层填表报数负担要求，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市级将每季度对各县（市、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调度一次（年底根据省里要求或工作需要，将另行通知适当增加），从2019年起，各县（市、区）上报的支出数据应细化到具体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详见附件），年度数据由县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同时盖章确认后报送。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也要相应建立县级扶贫资金支出调度机制，根据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扶贫资金方案中确定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建立台账定期调度统计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要细化到年度整合方案中的具体项目，各县（市、区）的日常调度台账作为市级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和检查督查的重要佐证材料，保证至少每季度归档整理一份。

三、加强扶贫信息系统数据管理衔接。各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扶贫国办系统、省级精准脱贫大数据管理平台 and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等扶贫信息系统的数据管理，做好各系统间报送数据的衔接，确保同类数据的一致性。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赣财运〔2019〕1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动态监控系统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工作，实现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出和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进一步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压实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主体责任，及时将绩效管理目标填入动态监控系统，对未实施绩效管理的扶贫项目不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安排相关资金。

四、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各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统筹管理好各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调度不及时、督促不到位导致扶贫资金滞留影响绩效考核的，由市级扶贫部门追究相关县级扶贫部门责任；资金分配下达、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和资金拨付、报账不及时，影响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考核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追究相关县级财

政部门责任。对今后发现扶贫资金、项目数据弄虚作假、“以拨代支”等问题，市财政和扶贫部门将予以通报，对性质严重并影响绩效考核的，作为扶贫领域作风不严不实问题典型报送纪委监委。

附件：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____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已整合资金	合计	0		
	中央			
	省			
	市			
	县			
已完成支出资金	合计	0		
	用于农业生产发展			
	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			
暂未支出资金	合计	0		
	财政部门暂未分配下达资金			
	已下达至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的暂未支出资金			
资金支出明细	合计	已下达项目资金	已拨付项目资金	拨付率
		0	0	
	乡镇小计			
	XX 乡镇			
	...			
	部门小计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			

填报说明： 1、“已完成支出资金”合计应与“资金支出明细”中的“已拨付项目资金”合计一致；

2、“已拨付项目资金”应为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完成资金报账程序的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